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聲明，其已於近期注意到由一名蒙古省長（「該省長」）以蒙古文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而董事會已議決委聘蒙古法律顧問研究此事宜，蒙古法律顧問之初步口頭意見顯示(i)於該函件內，該省長質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並非於蒙古從事有關其採礦許可證（「許可證」）之業務，並要求其提交其將於何時開展採礦業務，且表明知會有關機關以撤回許可證；及(ii)蒙古法律顧問對該省長是否有權如此行事存疑。蒙古法律顧問將檢查許可證之地位及符合由本公司維持許可證之法律規定，並就有關地位及法律環境提供正式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正在等待取得建議及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亦注意到今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上述事宜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就收購事項（定義見該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

* 僅供識別

除上述者外，經作出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業務及集資機遇，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羅輝城先生、哈永豪先生及張前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國義先生、劉小娥女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